

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全民乐分期业务办理合约及承诺函

签约重要提示：持卡人在申请办理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全民乐分期业务前，请持卡人仔细阅读本合约（特别注意字体加黑文字的条款）的内容、后果及有关风险。持卡人如有任何疑问、咨询或投诉，可致电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客服电话 400-66-95568 进行咨询。持卡人申请民生银行信用卡全民乐分期业务，点选确认按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合约即表示持卡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约的全部内容，则视同于已知晓并接受该业务的所有条款。

本合约编号：_____

签约主体：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

乙方：_____（即业务申请人，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_____，以下简称“持卡人”）

第一条 交易明细及声明事项

1.交易信息

（1）全民乐分期-现金分期

持卡人本次办理的分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持卡人办理成功后需按照本合约约定支付分期利息。

持卡人申请的分期期数共____期，每期应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每期利率为____%，每期利息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总利息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每期应还本金=分期交易金额÷分期期数；每期利息=分期交易金额×每期利率；总利息=分期交易金额×每期利率×期数。

持卡人本次办理的分期业务项下年化利率为____%（以单利方式近似折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限}}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left(1 + \frac{\text{IRR}}{\text{年内期数}}\right)^i}, \text{IRR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持卡人本次交易分期类型为全民乐分期-现金分期，还款方式为等本等息。

持卡人本次交易资金用途为_____。

持卡人本次交易收款借记卡卡号为_____，持卡人本次交易收款银行为_____。

(2) 全民乐分期-账单分期

持卡人本次办理的分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持卡人办理成功后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分期利息。

持卡人申请的分期期数共____期，每期应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每期利率为____%，每期利息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总利息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每期应还本金=分期交易金额÷分期期数；每期利息=分期交易金额×每期利率；总利息=分期交易金额×每期利率×期数。

持卡人本次办理的分期业务项下年化利率为____%（以单利方式近似折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限}}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left(1 + \frac{\text{IRR}}{\text{年内期数}}\right)^i}, \text{IRR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持卡人本次交易分期类型为全民乐分期-账单分期，还款方式为等本等息。

全民乐分期-账单分期提前签约交易信息如下：

持卡人本次签约的分期起始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持卡人办理成功后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分期利息。

持卡人本次签约的分期期数共____期，每期利率为____%，业务签约时持卡人选择的还款方式不同持卡人所能办理的分期业务具体情况存在差异，持卡人可选的还款方式为_____（填写“A”或“B”，持卡人可从以下还款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A: 持卡人本次签约的还款方式为等本等息。每期应还本金=分期交易金额÷分期期数；每期利息=分期交易金额×每期利率；总利息=分期交易金额×每期利

率×期数。

B: 持卡人本次签约的还款方式为灵活还款。前____期每期应还本金=分期交易金额×每期偿还比例（每期偿还比例为：1%），最后一期偿还本金金额=分期交易金额-前____期合计应还本金金额。每期利息=分期交易金额×每期利率；总利息=分期交易金额×每期利率×期数。

持卡人本次签约的分期业务项下年化利率为____%（以单利方式近似折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限}}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left(1 + \frac{\text{IRR}}{\text{年内期数}}\right)^i}, \text{IRR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持卡人本次交易分期类型为账单分期（使用全民乐分期额度）。

（3）全民乐分期-自由分期

持卡人本次办理的分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持卡人办理成功后需按照本合约约定支付分期利息。

持卡人申请的分期期数共____期，每期应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每期利率为____%，每期利息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总利息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每期应还本金=分期交易金额÷分期期数；每期利息=分期交易金额×每期利率；总利息=分期交易金额×每期利率×期数。

持卡人本次办理的分期业务项下年化利率为____%（以单利方式近似折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限}}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left(1 + \frac{\text{IRR}}{\text{年内期数}}\right)^i}, \text{IRR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持卡人本次交易分期类型为全民乐分期-自由分期，还款方式为等本等息。

全民乐分期-自由分期提前签约交易信息如下：

持卡人本次签约的分期交易起始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持卡人办理成功后需按照本合约约定支付分期利息。

持卡人本次签约的分期期数共____期，每期利率为____%，有效期为____天。每期应还本金=分期交易金额÷分期期数；每期利息=分期交易金额×每期利率；

总利息=分期交易金额×每期利率×期数。

持卡人本次签约的分期业务项下年化利率为____%(以单利方式近似折算),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限}}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利息}}{\left(1 + \frac{\text{IRR}}{\text{年内期数}}\right)^i}, \text{IRR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持卡人本次交易分期类型为全民乐分期-自由分期, 还款方式为等本等息。

(4) 分期提前还款

若持卡人要对已成功办理的全民乐分期业务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仅支持全额偿还), 须致电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热线 400-66-95568 进行申请, 申请通过后需一次性还清未偿还的本金, 同时持卡人需缴纳分期剩余未分摊本金的 1%-3% 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分期剩余未分摊本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比例, 在不同申请时间对应的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比例如下(具体以持卡人申请提前还款时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系统显示为准):

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标准	
申请提前还款时已分摊期数	提前还款违约金收取比例
0 期	1.00%
1 期	2.00%
2 期及以上	3.00%

对于全民乐分期-账单分期(提前签约)并在下一个账单日后申请提前还款的持卡人, 如持卡人的还款方式为灵活还款, 申请提前还款时则须致电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热线进行申请, 经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批准后, 分期剩余未分摊本金及提前还款当期分期利息将于下一账单日一并计入该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免除提前还款款项在剩余期数内的利息, 但已收取的利息不予退还, 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2. 声明事项: 本合约为民生信用卡个人卡主卡(居家乐卡、新 e 贷卡、白金理财卡、通宝分期卡、通宝白领卡、公务卡、汽车分期卡、汽车分期泊车产品除外)持卡人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间就持卡人申请、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审批同意的民生银行信用卡全民乐分期业务达成的协议。持卡人申请或提前签约全民乐

分期业务，点选确认按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合约即表示持卡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约的全部内容，则视同于已知晓并接受该业务的所有条款。

3. 持卡人已确认：在使用本业务过程中，本合约内容及本合约约定渠道上出现的关于交易操作的提示、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发送到持卡人手机的信息内容或持卡人已签署文本内容等均是持卡人使用本业务的相关规则，使用本业务即表示持卡人同意接受本业务的所有相关规则。

第二条 业务概述

民生信用卡全民乐分期业务（以下简称“全民乐分期”）：是指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针对筛选的优质客户授予全民乐分期额度，持卡人可在此额度范围内，申请分期并分期偿还的业务。全民乐分期业务包含全民乐分期-现金分期、全民乐分期-账单分期、全民乐分期-自由分期业务。

1. 全民乐分期-现金分期，是指符合一定条件的持卡人，在其全民乐分期额度内，申请透支使用现金，经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审批同意后，向持卡人指定的本人借记卡发放资金，持卡人按照本合约及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不时公布的有效业务规则分期偿还款项的业务。

2. 全民乐分期-账单分期，是指符合一定条件的持卡人，就其符合条件的全部或部分已出及/或未出账单的欠款申请分期，经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审批同意后，持卡人按照本合约及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不时公布的有效业务规则分期偿还款项的业务。该业务包含“全民乐分期-已出账单分期”、“全民乐分期-未出账单分期”、“全民乐分期-总账分期”。

全民乐分期-已出账单分期：是指符合一定条件的持卡人，可在其全民乐分期额度内，在账单日次日至最后还款日 17:00 之间对其已出账单中可分期金额申请分期还款的业务。

全民乐分期-未出账单分期：是指符合一定条件的持卡人，可在其全民乐分期额度内，在交易发生之日的次日至对应账单的账单日之间对未出账单中可分期金额申请分期还款的业务。

全民乐分期-总账分期：是指符合一定条件的持卡人，可在其全民乐分期额度内，在当期账单日的次日至最后还款日 17:00 之间针对已出账单和未出账单合计可分期金额申请分期还款的业务。

3. 全民乐分期-自由分期，是指符合一定条件的持卡人，在其全民乐分期额度内，可在账单日前申请将任意一笔满足条件的交易转变为分期付款交易，经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审批同意后，持卡人按照本合约及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不时公布的有效业务规则分期偿还款项的业务。

第三条 全民乐分期额度

1. 全民乐分期额度是在客户的信用卡最高限额内，为优质客户提供的分期专项额度，该额度定期评估并更新，并随着持卡人用卡情况、风险条件等变化而变化。全民乐分期办理成功即表明持卡人接受其授信额度且具备相应清偿能力，并对已发生的欠款承担清偿责任。

2. 全民乐分期-现金分期单笔可申请分期金额的下限为人民币 1 元，上限不超过持卡人的全民乐分期额度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全民乐分期-自由分期、全民乐分期-账单分期单笔可申请分期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600 元，上限不超过持卡人的全民乐分期额度。全民乐分期实际可办理的分期金额以系统实时显示为准。

3. 客户成功办理全民乐分期业务，则其全民乐分期可用额度被实时扣减，全民乐分期额度循环使用，随客户全民乐分期交易申请成功而被占用，随客户还款而释放。

4. 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或用卡状况随时调整或取消其全民乐分期额度，调整或取消全民乐分期额度，可通过民生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全民生活 APP、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持卡人。

第四条 申请和使用

1. 持卡人可通过拨打民生信用卡客服热线、接听分期外呼营销专线、登陆民生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全民生活 APP 等方式查询全民乐分期额度并进行申请。持卡人填写并确认的申请信息，为本合约的组成部分。

2. 持卡人可申请的期数为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36 期（但全民乐分期-现金分期的期数不超过 24 期），实际可申请的期数以系统显示为准，每期利率为 0%~1.5%，以单利计算的年化利率为 0%~18.25%。分期利率由系统实时测评，持卡人可通过申请界面获悉分期利率。成功申请分期业务之后，

持卡人须按该笔分期交易总额的一定比例支付分期利息，分期利息支付方式参照本合约第一条第1款，每期应还的本金和利息自分期申请成功后的第一个账单日起逐月计入每期账单。如持卡人申请/提前签约时使用分期红包，则总利息为抵扣红包后的金额。

3. 全民乐分期的申请是否通过，以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综合评定结果为准。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不允许任何违法交易、不良信用卡账户、状态不正常的信用卡账户、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因为任何理由认为不适合申请分期付款业务的信用卡持卡人申请本业务的权利。

4. 全民乐分期业务一旦申请成功之后，不能撤销；申请成功后不能对期数、金额进行更改；持卡人不能对未偿还的分期余额再次申请分期付款。

5. 持卡人成功申请全民乐分期业务后，每期应还分期金额以及每期利息均计入每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每期应还分期金额精确至“分”。若任一期应还分摊金额有逾期违约情形产生，则需按照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章程相关规定缴纳违约金及利息。

6. 已成功办理全民乐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款项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将视为溢缴款，不会提前清偿全民乐分期未还部分。

7. 申请全民乐分期业务，持卡人不享受额外积分赠送，全民乐分期每期的应还本金和分期利息均不计算积分。分期办理成功后，在分期计划完成前不支持修改账单日。

8. 若持卡人已对成功办理的全民乐分期申请提前清偿未偿还的分期款项，经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批准后，全民乐分期剩余未分摊本金及提前还款违约金将于下一账单日一并计入该期账单最低还款额；对于还款方式是灵活还款的分期业务，分期剩余未分摊本金及提前还款当期分期利息将于下一账单日一并计入该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免除提前还款款项在剩余未分摊期数内的分期利息，已收取的利息不予退还，但对于申请提前还款时已出账单的分期款项持卡人应按照本合约约定予以偿还。

9. 若持卡人申请注销信用卡卡片或账户，须偿还全部信用卡账户欠款后方可办理。

10. 持卡人的信用卡已至有效期，无论是否卡片续期，已办理成功的分期计

划不因此而终止，持卡人仍应继续按约还款。

11. 全民乐分期业务本金、分期利息及其他费用在记入账单后，持卡人应按照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章程的约定于最后还款日（含）前偿还。

12. 全民乐分期-现金分期

(1) 申请全民乐分期-现金分期业务的持卡人须提供入账的本人同名借记卡账号，并确保提供的入账卡信息准确完整。如因持卡人提供的信息问题导致现金分期金额不能正常转出或转入错误银行卡账号等情况，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不承担相应责任，但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的除外。

(2) 全民乐分期-现金分期业务可能受到实际申请渠道与转账渠道限额的限制。申请的现金分期总额可能出现分笔入账的情况。

(3) 全民乐分期-现金分期转出资金的到账时间为持卡人成功申请现金分期后的两个自然日之内，若由于持卡人提供的账户信息不符等原因导致借记卡入账失败，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将通过短信告知持卡人，持卡人亦可拨打客服电话查询入账失败原因。

(4) 全民乐分期-现金分期业务转入民生银行借记卡内的资金将被纳入信用卡现金分期受控金额管理，在民生银行借记卡端形成“信用卡现金分期资金余额”，该资金不得用于购房、投资、生产经营、归还贷款及信用卡、博彩及其他违规领域，否则可能导致交易失败。

13. 持卡人可在申请全民乐分期-账单分期、全民乐分期-自由分期前进行提前签约，具体规则如下：

(1) 全民乐分期-账单分期（提前签约）

① 持卡人提前签约时需设置分期起始金额、分期期数、确认服务有效期、分期月利率、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分期利息等必要信息。

② 服务有效期间（即自提前签约之日起至下一个账单日期间，若在此期间取消提前签约，则有效期截至签约取消日）在全民乐分期可用额度内，满足条件的消费交易达到分期起始金额及以上将进行累计计入累计待分期金额，并在自提前签约日起的下个账单日系统结算时按照累计金额及设置的分期期数转变为分期付款交易，至此客户提前签约的服务完成。如仍需使用需再次提前签约。

③ 服务有效期内且在分期办理成功之前，持卡人可对已填写的分期期数进

行修改，账单日系统结算时以最后一次修改的期数进行转分期处理。

④持卡人可通过民生信用卡客服热线、民生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全民生活APP等方式申请取消提前签约，取消生效后的新增消费交易均不再累计。取消前已计入累计待分期金额的交易仍将在账单日按照取消前最后一次修改的设置信息转变为分期付款交易。同一账期仅支持签约、取消一次。

⑤持卡人可对已计入累计待分期金额和已转为分期的原交易进行退货。如持卡人对已计入累计待分期金额的某笔交易进行该笔交易部分退货，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将补记一笔退货交易，不更改累计待分期金额。若持卡人对已计入累计待分期金额的某笔交易进行该笔交易全额退货，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将补记一笔退货交易，同时从累计待分期金额中扣除该交易金额；如持卡人对已转为分期的原交易进行交易全额或部分退货，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将补记一笔退货交易，原分期交易继续执行。

(2) 全民乐分期-自由分期（提前签约）

①持卡人提前签约时需设置分期起始金额、分期期数、确认服务有效期、分期月利率、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分期利息等必要信息。

②在服务有效期间（即自提前签约日起至到期日行内系统结算前）在全民乐分期可用额度内，满足条件的消费交易达到分期起始金额及以上将按照设置的分期期数转变为分期付款交易，至此提前签约的服务完成，如仍需使用需再次提前签约。

③服务有效期内且分期办理成功之前，持卡人可对已填写的分期起始金额、分期期数进行修改，修改生效后的所有交易按照最新设定进行分期。

④持卡人可通过民生信用卡客服热线、民生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全民生活APP等方式申请取消提前签约，取消生效后的所有有关交易均不再转分期付款交易。取消前已成功转为分期的交易将仍按照原分期计划处理。

⑤持卡人可对转为分期的原交易进行退货。如持卡人进行某笔交易部分退货，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将补记一笔退货交易，原分期交易继续执行。如持卡人进行某笔交易全额退货，若分期金额未全部分摊，则分期交易终止，对已收取的本金进行退货处理，同时免除剩余期数内的分期利息，已收取的利息不予退还；若分期金额已全部分摊，则补记一笔退货交易，已收取的利息不予退还。

第五条 风险及违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在分期还款期间有任何舞弊、欺诈、非真实交易、洗钱或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但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缴款延滞；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涉及民事、刑事等案件，财产被司法机关保全、查封、冻结或执行，或者被国家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持卡人违反了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合约的任何规定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的其他相关规定等持卡人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任何情形）确认持卡人账户不再适合进行全民乐分期业务时，持卡人的未付剩余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全部视为提前到期，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要求持卡人（或其财产继承者）一次性偿还剩余未还的分期金额、分期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同时亦有权按照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及章程的约定要求持卡人（或其财产继承者）承担其他责任。

第六条 资金用途

1. 全民乐分期-现金分期业务资金仅限用于持卡人本人个人或家庭消费，持卡人保证使用用途与申请用途相符合。持卡人不得将现金分期用于房地产、生产经营、套现、以贷还贷、投资、理财、股票、期货或其他权益性投资等非消费领域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限制或禁止的用途。持卡人须保留使用全民乐分期-现金分期业务资金的交易凭证、合同或发票等与信用卡交易用途相符合的交易凭证，并有义务根据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随时对持卡人透支现金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持卡人对全民乐分期-现金分期款项使用用途为本合约项下正常消费领域以外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已列举的限制领域），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将有权提前结清全民乐分期-现金分期款项并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本金、分期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

2. 下列类型的交易不允许申请全民乐分期-账单分期、全民乐分期-自由分期业务：

(1) 依照相关信用卡适用的章程和领用合约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手续费用，

如信用卡年费、预借现金交易手续费、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等；

(2) 转账交易、取现交易、房地产类交易等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根据监管机构规定及风险政策指定的交易；

(3) 其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另行指定的交易。

第七条 关于信息查询、处理、报送等授权及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1. 持卡人同意并授权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为了解持卡人的信用状况及资产状况、订立和履行本合约、为持卡人办理全民乐分期业务及全民乐分期额度审批、评估及分期业务管理、争议处理、征信异议、监管报送或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工作之目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联系电话：400-810-8866】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试点的征信机构、政府部门或由政府部门授权的其他第三方机构以及其他民生银行合作机构等合法渠道【合作渠道机构（包括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以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官网（<http://creditcard.cmbc.com.cn>）最新公示或通知内容为准，具体内容持卡人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官方网站-信息处理合作机构”进行查阅。】查询、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持卡人信用报告及信用报告中的个人基本信息【(1) 基本个人信息，包含姓名、性别、生日、国籍、手机号、电话、地址（家庭、居住、单位、物流、户籍）、电子邮箱、户籍信息、联系人信息、婚姻信息、教育信息、职业信息、执业信息、收入信息、住宅信息、会员信息、运营商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常用设备信息以及反洗钱、反欺诈、反电信诈骗规定要求的信息；(2) 敏感个人信息，包括身份证件信息、信用卡卡号、借记卡卡号、卡片及账户信息、交易和消费信息、账务信息、用卡信息、民族、生物识别信息、公安身份核验信息、个人健康生理信息（仅限部分需持卡人提供健康信息的场景，如保险代销业务的健康告知、申请疫情关怀政策）、个人财产信息、特定身份、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工商信息、司法信息、航旅信息、车辆信息、房产信息、信用类信息（包含信用评分信息）、信贷及担保类信息、音视频信息（包括电核/电话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照片）。】；持卡人在个人贷款、各类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个人信贷信息；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个人养老保险金（缴存）、个人电信缴存等非银行信用信息；互联网金融/小贷

公司等借贷信息、征信评分等其他信用信息；房产、车产等资产信息；企业工商信息、航空联名/酒店联名/保险/通讯信息/定位信息等，且同意并授权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基于上述处理目的，人民银行及有关监管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报送目的将前述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约项下义务等不良信息、专项分期额度、已用分期金额等）以及其他相关的必要信息（具体报送信息范围以届时人民银行及有关监管要求为准）提供、传输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并由该机构向持卡人提供信用报告及信用报告中的个人信息或上述其他信息的查询、下载等服务，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进行信息存储、整理等操作，及履行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为履行上述报送事宜及其他事宜，持卡人同意向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指定经办人员或指定渠道提交有效身份证明、资信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其他办理上述事宜所必须的材料。未经持卡人同意，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不得将前述材料及有关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2. 持卡人同意并授权：为满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以及应对可能发生的争议解决之目的，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收集、留存持卡人的上述信息，并在为实现前述目的的必要期间内基于前述目的的查询、调阅上述信息及相应记录，或将该信息及相应记录提供至监管机构。

3. 上述信息授权期间为自持卡人向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提交全民乐分期业务申请之日起，至本全民乐分期业务项下全部款项结清且该业务终止之日，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存期间为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停止向持卡人提供信用卡产品和服务之后的10年，如在此期间持卡人因信用卡发生投诉、法律诉讼等纠纷事宜，还应至少保存至纠纷结束之日起3年。超出本合约约定的信息授权范围使用上述信息及材料的后果由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承担，但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与持卡人另有约定或持卡人另行同意授权的除外。持卡人如对本合约或有关授权内容有异议可致电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 400-66-95568 进行处理。

4. 本条授权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1）导致持卡人个人信息被合法渠道机构采集、保存、使用，从而可能会影响个人信息有关权利；（2）本合约中列明的各类渠道的实际运营方可获取并向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回返相关信

息，并可能因此导致信息泄露等风险；（3）对持卡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被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或其他征信机构所采集及知悉，从而可能会引起申请人或持卡人信用评价降低等风险。持卡人承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条款内容及相关的风险。

5. 除持卡人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另有约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将不会超出持卡人同意范围对持卡人的个人信息进行其他处理。除本合约约定事项及持卡人另行同意授权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对持卡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及事项仍适用持卡人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签署的隐私政策、领用合约、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如有）等合约或规则。

6. 如持卡人对持卡人个人信息处理有关事项有任何疑问、投诉或问题，或拟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信息主体享有的权利，或存在其他有关争议、投诉或问题，均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6695568 咨询或处理，或按照持卡人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签署的隐私政策、领用合约、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如有）等约定规则行使或处理。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如因国家政策、监管或风险控制要求，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对本合约进行修改或增减/变更服务内容及方式的，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定、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发布公告，并履行其他法定或约定义务，无须另行通知持卡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后，公告事项即生效；但提高服务价格或设立新的服务收费项目的，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公告事项方可生效。对于此类变更，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本合约的变更内容。

如持卡人不同意前述变更，持卡人有权申请提前一次性清偿剩余分期欠款并缴纳提前还款违约金，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持卡人向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表达不同意前述变更且未主动提前全部清偿分期欠款的，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宣布持卡人剩余分期欠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剩余分期欠款并缴纳提前还款违约金。

2. 除上述第 1 款约定的变更情形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其他情况下

修改本业务相关条款、变更或调整业务相关收费标准的权利，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等通知持卡人并履行其他法定或约定义务；但该变更不会自动构成本合约的变更协议，除非持卡人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否则通知生效前已签署本合约或已经办理本业务但尚未结清的持卡人不适用该变更内容。

3. 本合约可以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体现，持卡人可以采用电子签名形式进行签约，经持卡人签署并经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确认签约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合约自持卡人点击确认或进行其他同意办理全民乐分期的操作并输入交易密码时视为持卡人已签署。

4. 持卡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充分知悉并理解本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授权等）的内容、后果及有关风险，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粗及其他特别提示或说明的条款。

5. 本合约未尽事宜依据民生银行信用卡章程、民生信用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有关规定处理。

6. 如持卡人对本业务、其他信用卡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咨询、投诉或建议，可以拨打信用卡服务监管电话 4006695568，或通过民生银行信用卡官网在线客服、微信客服，也可向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服务监督邮箱 95568server@cmbc.com.cn 发送电子邮件进行咨询、反馈、投诉或建议。

附件

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全民乐分期-现金分期业务办理承诺函

1. 本人承诺申请全民乐分期-现金分期转出的款项用于合理的个人或家庭消费，并保留与申请资金用途相符合的交易凭证、合同或发票，供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随时监督和检查资金的使用状况。
2. 本人确保所提供的资金转入账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本人承担。
3. 如因国家政策或风险控制要求，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对本合约进行修改或增减/变更服务内容及方式的，将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定、民生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发布公告，并履行其他法定或约定义务，无须另行通知持卡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后，公告事项即生效；但提高服务价格或设立新的服务收费项目的，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公告事项方可生效。对于此类变更事项，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本合约的变更内容。

如持卡人不同意前述变更，持卡人有权申请提前一次性清偿剩余分期欠款并缴纳提前还款违约金，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持卡人向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表达不同意前述变更且未主动提前全部清偿分期欠款的，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宣布持卡人剩余分期欠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剩余分期欠款并缴纳提前还款违约金。
4. 除上述第 3 款约定的变更情形外，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其他情况下修改本业务相关条款、变更或调整业务相关收费标准的权利，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民生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等通知持卡人并履行其他法定或约定义务；但该变更不会自动构成本合约的变更协议，除非持卡人与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否则通知生效前已签署本合约或已经办理本业务但尚未结清的持卡人不适用该变更内容。
5. 本人承诺若发生下述情形之一者将被视为违反《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全民乐分期业务办理合约》中之约定，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采取相应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其账户、停止用卡、调降信用额度、行使追索权、提前收回分期额度，并要求本人提前全额还款及利息费；持卡人未按照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要求提供交易凭证、合同、发票原件或其他相关材料原件，或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持卡人擅自改变现金分期款项用途或所提供材料与款项实际用途不符的；持卡人存在其他风险或违约行为。

6. 本人在此同意并确认该承诺函中的约定的条款自签署时起即时生效。

7. 本人已阅读上述声明，并承诺按照声明内容和全民乐分期业务细则申请并办理全民乐分期-现金分期业务。

8. 本承诺函系不可撤销的承诺。